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或理财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常州餐厨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常州餐厨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常州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常州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